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30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薛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6日1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茄萣區茄萣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2號仁愛加油站前時，因未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即貿然後倒，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薛茂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9,785元(含零件29,725元、工資20,06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萣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2年3月23日高市警湖分交字第11270779700號函所附刑事案件現場示意圖、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監視器畫面擷圖、行車紀錄器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9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26日，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21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9,725÷(5+1)≒4,95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9,725－4,954）×1/5×（3+4/12）≒16,5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9,725－16,514＝13,211】。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3,211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0,060元，共33,27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8日(見本院卷第3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